\_\_\_\_年度臺中市農業天然災害預防性設施及災害復建防救設施申請表

附表四

設施生產類別：□蔬菜 □果樹 □花卉 □種苗 □特用作物

輔導單位：\_\_\_\_\_\_\_\_區\_\_\_\_\_\_\_\_\_\_\_\_\_\_\_(□農會、□合作社場、□區公所、社區組織)

一、申請人資料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姓名：\_\_\_\_\_\_\_\_\_\_\_\_；身分證號：\_\_\_\_\_\_\_\_\_\_\_\_；聯絡電話：\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檢具相關文件

1、□有，□否 農產品標章：\_\_\_\_\_\_\_\_\_\_\_\_\_\_\_\_\_\_\_\_。

2、□有，□否 銷售實績證明文件、生產作業紀錄文件、農藥殘留檢測合格報告。

3、□有，□否 最近5年內進修農業相關課程結業證書。

4、□有，□否 所屬產銷班：\_\_\_\_\_\_區\_\_\_\_\_\_\_\_\_\_\_\_\_\_\_\_產銷班第\_\_\_\_班。

5、□是，□否 檢附土地資料及合法使用文件（承租土地者應檢附租約及設置溫網室同意書

 等文件、容許使用）。

三、經營現況

(一)主要生產作物：\_\_\_\_\_\_\_\_，種植面積：\_\_\_\_\_\_公頃，年產量：\_\_\_\_\_\_\_\_\_\_\_\_公斤。

(二)銷售通路：

□內銷：共同運銷： %；超市、量販店： %；行口 %；直銷宅配及零售： %；其他： %。

□外銷：輸出國家： 外銷數量： 公斤。

四、設施栽培作物類別及經營規模

|  |  |  |  |  |
| --- | --- | --- | --- | --- |
| 土 地 標 示 | 自有土地或承租 | 申請設施面積(公頃) | 栽培作物品項 | 生產期間(月份) |
| 鄉鎮市區 | 村里及社區名稱 | 地段 | 地號 | 使用分區 | 用地類別 | 權利面積(公頃) | 經營面積(公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五、設施經費需求（請依補助基準填寫項目、單價、數量、金額及合計總金額）

|  |  |  |
| --- | --- | --- |
| 申請補助項目及數量 |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 備註 |
| 水平棚架網室整棟新建0.1公頃(範例） | 0.1公頃×900千元=90千元（農業局補助45千元、配合款45千元） |  |
|  |  |  |
| 合計○○○ 公頃 | 農業局補助款 千元;配合款 千元 |  |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_\_\_\_年度臺中市農業天然災害預防性設施及災害復建防救設施審查表

附表五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項目** | **配分** | **評分原則** | **評定分數** | **備註** |
| 農產品驗證 | 10 | 1.通過國際驗證者給10分。2.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給8分。3.通過吉園圃標章者給6分。4.取得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給6分。 |  | 檢附證明文件 |
| 作物安全自主管理 | 25 | 1.落實用藥自主管理，檢具自行送檢合格報告者給15分。2.配合主管機關農藥殘留抽檢，檢具檢驗合格報告者給10分。 |  | 檢附本產季或上一產季送經區檢中心或TAF認證實驗室出具之藥檢（化學法）合格報告。 |
| 補助需求 | 10 | 1.近五年未申請計畫者給10分。2.近四年未申請計畫者給8分。3.近三年未申請計畫者給6分。 |  |  |
| 歷年執行成效 | 5 | 近五年未申請者或近五年執行成效優良者給5分。（曾辦理變更者扣2分、曾辦理保留者扣2分，曾放棄及違反規定者不予給分）。 |  |  |
| 生產紀錄 | 10 | 生產作業紀錄簿及病蟲害防治紀錄簿等依實際填寫情形酌予給分，最高給分10分。 |  | 檢附證明文件 |
| 銷售通路 | 20 | 1.有直銷、宅配及零售通路者給10分。2.有行銷通路之超市、量販店契約供應者給10分。3.共同運銷者給10分。4.與外銷貿易商契約供應外銷，按外銷情形酌予給分，最高給20分。5.本項最高給分20分。 |  | 檢附尚在有效期間之合作契約、銷貨證明或供應實績。 |
| 其他 | 20 |  |  |  |
| **總分** | **100** |  |  |  |
| **初審意見** |  |
| **初審人員簽章** |  |
| **複審意見** |  |
| **複審人員****簽章** | \_\_\_\_\_\_\_\_科 | \_\_\_\_\_\_\_\_科 | \_\_\_\_\_\_\_\_科 | \_\_\_\_\_\_\_\_科 | \_\_\_\_\_\_\_\_科 | \_\_\_\_\_\_\_\_科 |
|  |  |  |  |  |  |

\_\_\_\_\_\_年度「 計畫」用地及設施興設前會勘表

附表六

|  |  |  |  |
| --- | --- | --- | --- |
| 農戶姓名 | 申請設施類別 | 設施用地 | 備註 |
| 鄉鎮別 | 地 段 | 地 號 | 土地登記謄本面積（公頃） | 核定設施面積**（請註明單位）** | 現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勘**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執行單位： (農會、合作社場、區公所、社區組織)：

會勘單位：臺中市政府：

備註：申請農民務必提供土地登記謄本供會勘單位人員確認土地為合法用地，並確認土地資料無誤，面積填列至小數後4位，興設設施面 積填列至小數後2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_\_\_\_\_\_\_年度「 計畫」成果會勘表

附表七

|  |  |  |  |
| --- | --- | --- | --- |
| 農戶姓名 | 申請設施類別 | 設施用地[[1]](#footnote-1) | 備註 |
| 鄉鎮別 | 地 段 | 地 號 | 土地登記謄本面積（公頃） | 核定設施面積（請註明單位） | 驗收紀錄登載之設施種類及面積**（**請註明單位**）** | 現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勘**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執行單位： (農會、合作社場、區公所、社區組織)：

 會勘單位：臺中市政府：

1. 備註：1申請農民務必提供土地登記謄本供查核單位人員確認土地為合法用地，並確認土地資料無誤，面積填列至小數後4位，興設設施面積填列至小數後2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2受補助人應於補助溫網室設施明顯位置標示「○○年度農業局預防性(復建性)設施補助」字樣，每個字大小長寬以達5公分為原則，並以耐用材質設置。 [↑](#footnote-ref-1)